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60%股權

收購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於完成後，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唯一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該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於完成後，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承讓人： 本公司

轉讓人：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下表顯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註冊資本(及各有關股東於註冊資本的出資)以及各有關股東持有眾聯心血管病醫院股權之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	—	162 ^(附註)	60%
賣方	270	100%	108	40%
總計：	270	100%	270	100%

附註：其代表根據收購協議將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的該股權相應的註冊資本比例。

4.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主要計及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賬率及流動資金折讓等因素。

代價須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其中人民幣80.0百萬元將以分配用作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業務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人民幣190.0百萬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5. 管治

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本公司須有權重組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董事會並修訂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須有權委任眾聯心血管病醫院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二的成員。

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該股權不負任何繁重負擔,並可以有效轉讓;
- (b) 不存在對交易的監管障礙且無可能對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簽訂及執行收購協議的所需批准;
- (d) 賣方已書面確認眾聯心血管病醫院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將由本公司委任;
- (e)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持有已通過年檢的相關執照、資格及證書;
- (f) 賣方已承諾,承擔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於完成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負債或罰款(不論賣方是否知悉);
- (g) 賣方於收購協議給予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以及無重大遺漏,而賣方已遵守其按照收購協議的責任;及
- (h) 本公司已完成對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倘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斷定,賣方及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未能達成或全面履行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7.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已經達成或獲豁免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自完成起計20個營業日內，賣方及眾聯心血管病醫院須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該股權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程序，並促使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委任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遵守相關備案規定。

8. 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按金」)人民幣81.0百萬元(佔代價的30%)。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日期(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金須轉換為部分代價付款，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4.0百萬元(佔代價的20%)；
- (b) 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4.0百萬元(佔代價的20%)；及
- (c) 自完成日期起計八個月內(目前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1.0百萬元(佔代價的3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是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亦是本集團管理的第一家醫院及本集團在廣東省以外的首個據點。有關本集團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提供門診服務及住院服務。其於二零一七年治療超過3,000名門診病人及390名住院病人，並進行超過190個心血管內外科手術。其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為一家重慶醫療保險的指定醫院。

以下為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7	58.1
除稅後虧損淨額	8.0	43.6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淨額	22.0	(21.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後，眾聯心血管病醫院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管理安排將告終止。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備考基準完成，則(i)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應會增加約人民幣389.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應會增加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07.8百萬元；及(ii)本集團應會確認臨時商譽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截至收購日期的臨時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因收購事項確認的臨時商譽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乃假設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淨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同進行估算。

具體而言，在缺少正式估值的情況下，董事並無對其公平值可能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差甚遠的潛在無形及有形資產(如有)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本公司正在識別及釐定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因此，實際商譽可能與所呈列的臨時商譽相差甚遠。

賣方

賣方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唯一股東。賣方的最終擁有權其中(i)80%由陳楊永先生擁有(陳楊永先生為一名擁有多項業務權益的企業家，主要在房地產及金屬硬件方面)；及(ii)20%由陳見平先生擁有(陳見平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家具業務的企業家)。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是在(其中包括)醫療行業尋求機會的私人投資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民營醫院營運。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因尚處於起步階段而尚未盈利，但其初步營運顯示可觀前景並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因此，策略上本集團適宜在現階段以較低水平的收購成本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與現時的管理安排相比，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全面整合及綜合計入本集團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長遠受惠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營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該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該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270百萬元，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	指	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集團管理的一家醫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股權	指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6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賣方	指	東莞嘉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唯一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开发售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其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其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楊銘澧先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